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－喜樂2組社區外出學習活動

(1920-050)

敬啟者：為配合生活常識及社區生活領域教學，學校將為喜樂2組的學生舉辦社區外出學習活動，讓學生認識公園的設施和學習使用遊樂場設施時的態度及禮貌，從而提升自我管理 ability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9年11月20日（三）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下午2:15—下午3:4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場
- (四) 午 膳： 如常
- (五) 費 用： 交通費每位學生 \$10（於12月份月費收取）
- (六) 服 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
- (七) 活動內容： 乘搭校巴前往馬鞍山公園➡認識公園的設施和學習使用遊樂場設施➡乘搭校巴回校
- (八) 家長參與： 出席的家長需於下午2:50前在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場集合
- (九) 返放學安排： 如常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11月7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江詠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11月4日

回條（學生活動）－喜樂2組社區外出學習活動

(1920-050)

(請以☑表示，於11月7日或以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2019年11月20日（三）之社區外出學習活動。

本人 將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並於下午2:50前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場集合。
 不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11月 日